

##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二、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及影响

自公司首次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沟通论证，现决定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终止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 **五、监事会意见**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监事会同意终止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2日